

滨州辖区买卖合同纠纷案件调研报告

立案一庭 贾梦琦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对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提出新要求，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加强诉源治理推动矛盾纠纷源头化解的意见》，强调进一步加强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前端化解，努力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大格局。习总书记也对关于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作出重要指示批示，人民法院作为参与诉源治理的重要力量，应把非诉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打造以源头预防为先、非诉机制挺前、法院裁判终局为核心的诉源治理体系。为推进我市诉源治理工作，现对滨州辖区一审民商事案件收案较多的买卖合同纠纷案件调查研究，以期加强该类案件诉源治理，从源头上减少此类案件诉讼增量。

一、买卖合同纠纷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买卖合同纠纷案件收案及占比统计分析

从2018年到2021年上半年统计数据来看，买卖合同纠纷是民商事案件中收案数较多的纠纷类型，且买卖合同纠纷案件收案数呈逐年增长趋势，但在民商事案件中的占比相对稳定，在民商事纠纷的整体构成中变化不大。

表一 近三年买卖合同纠纷案件在民商事案件中收案及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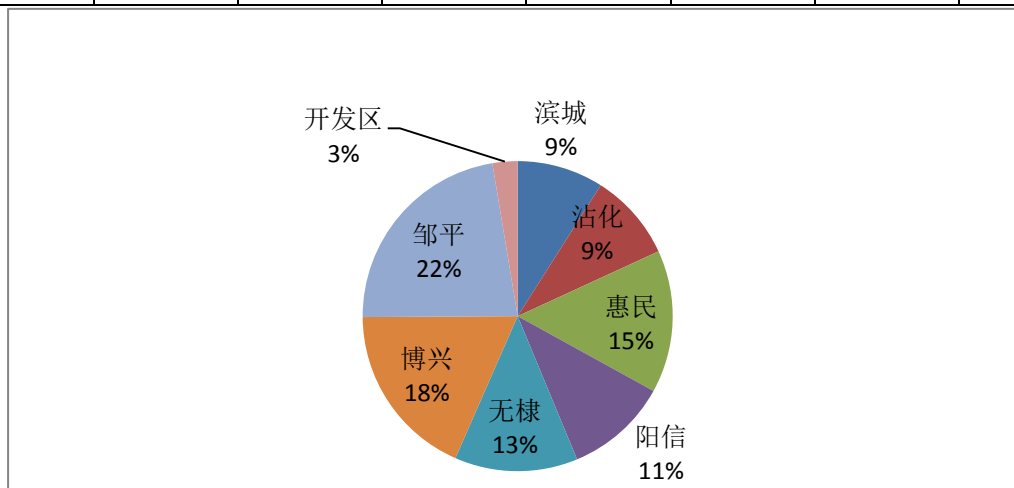
年份	买卖合同纠纷案件收案数	民商事案件收案数	占比
2018年	2952	28449	10.38%
2019年	3280	27703	11.84%
2020年	3441	31105	11.06%
2021年上半年	1937	17596	11.00%

(二) 各基层法院收案统计分析

细化到滨州辖区各基层人民法院，通过分析 2020 年、2021 年上半年一审案件统计数据可以得出，邹平市、博兴县人民法院买卖合同纠纷案件数量较多，大部分法院 2021 年上半年较 2020 年上半年案件数有所增长，阳信县人民法院案件数有所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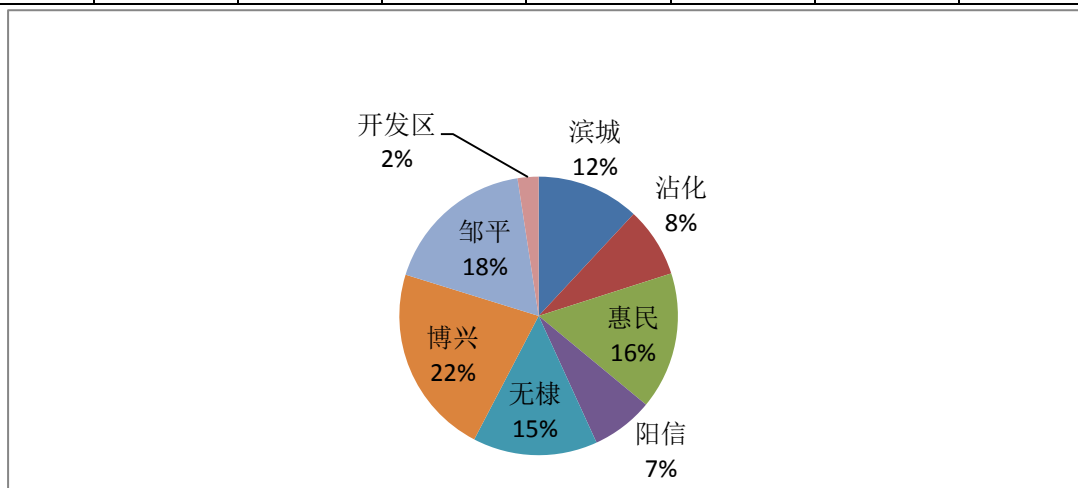
表二 2020 年上半年各基层法院收案数

滨城	沾化	惠民	阳信	无棣	博兴	邹平	开发区
141	143	233	168	201	287	352	41



表三 2021 年上半年各基层法院收案数

滨城	沾化	惠民	阳信	无棣	博兴	邹平	开发区
231	157	308	139	280	428	344	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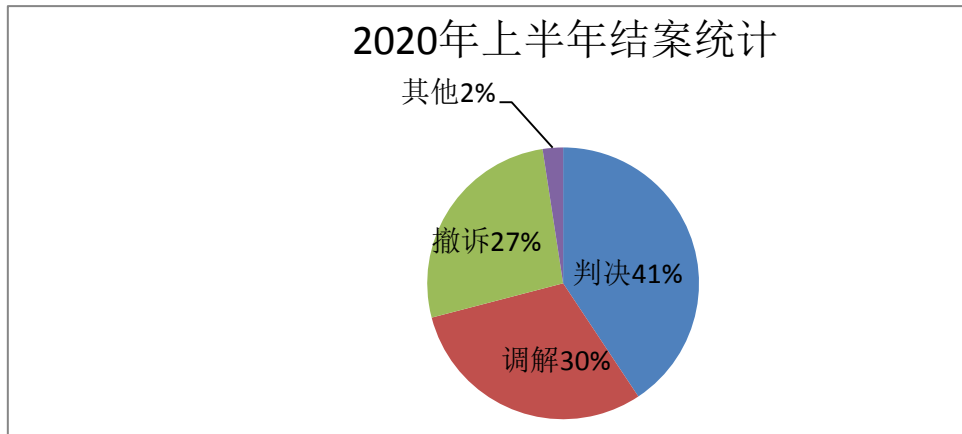


(三) 2020 年、2021 年上半年案件结案方式统计分析

2020 年上半年，判决方式结案 638 件，占比 41%；调解和撤诉案件 893 件，占比 57%。2021 年上半年，判决方式结案 757 件，占比 39%；调解和撤诉案件 967 件，占比 50%。通过数据分析可以看出，买卖合同纠纷案件中调解案件和撤诉案件数量较多，调撤案件占总收案的 50%以上。2021 年上半年“其他”结案方式数量较多，原因在于将数据统计时还未审结的案件一并归入了其他结案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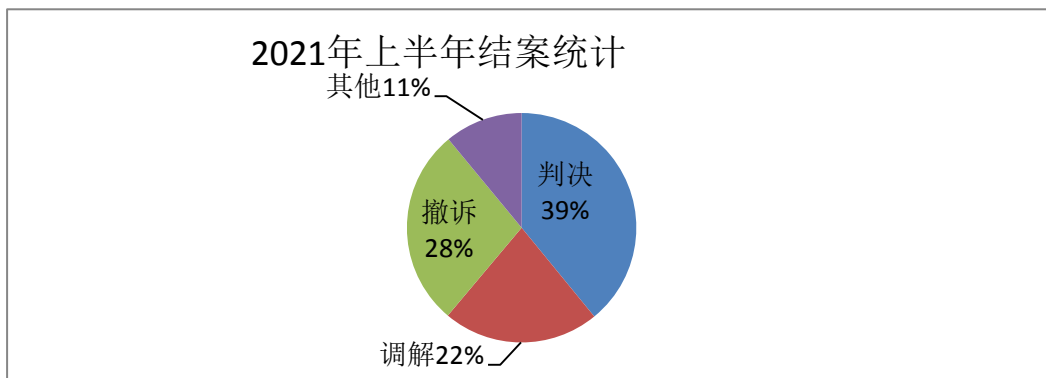
表四 2020 年上半年结案数据

判决	调解	撤诉	其他	合计
638	475	418	38	1569



表五 2021年上半年结案数据

判决	调解	撤诉	其他	合计
757	427	540	213	1937



(四) 诉讼参与人与案件结案类型、上诉率之间的关联分析

为进一步探索案件各个要素之间的关联性，现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根据诉讼参与人大致分为有法人主体的案件和

自然人主体案件两类，分别统计一下这两类案件与结案类型、上诉率之间的关系。有法人主体案件的结案类型中判决占34%，调解和撤诉占62%；自然人主体案件的结案类型中判决占49%，调解和撤诉占49%。有法人主体案件的上诉率是12%，自然人主体案件的上诉率是6%。

表六 诉讼参与人与案件结案类型数据统计

分类	判决		调解		撤诉		其他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有法人主体	254	34%	197	27%	257	35%	29	4%
自然人主体	503	49%	230	22%	283	27%	20	2%

表七 诉讼参与人与上诉率数据统计

分类	一审收案数	二审收案数	上诉率
有法人主体	830	101	12%
自然人主体	1107	72	6%

二、买卖合同纠纷案件呈现特点及问题分析

一是买卖合同纠纷案件数量逐年上升，总体呈现多元化态势，但争议焦点依然相对集中。买卖合同纠纷案件大多由卖方提起，诉讼请求主要是请求法院判决买方支付货款并赔偿违约金。受经济大环境的影响，交易过程中买方不能及时支付货款的现象时有发生。而买方的抗辩主要集中在货物质量和数量不符合约定、未收到货物、已超过诉讼时效等。

二是买卖合同纠纷案件调解撤诉率较高。买卖合同纠纷案件主要争议在于货款支付以及标的物质量，不存在“非黑即白”式的强烈冲突，在货款、利息、违约金等事项上均有协商余地，加之不少案件的当事人之间存在长期合作，具有一定的信任基础，且商业主体及时止损“向前看”的意识较强，为矛盾化解提供了较大空间。通过前述数据分析，有法人主体案件的调撤率要高于自然人主体的案件，表明在买卖合同纠纷案件中有法人主体案件比自然人主体案件相对容易调解。自然人主体案件的调撤数和判决数相差不大，整体调解难度高于有法人主体案件。但有法人主体案件的上诉率要高于自然人主体案件，调解难度随着法律关系的复杂程度分化严重。

三是买卖合同自身存在一定的逐利性和冒险性。个别交易主体受诚信理念缺失、浮躁的社会风气及不正确的价值导向影响，重利轻信思想明显，导致纠纷增多。由于当事人法律意识淡薄，制定的合同条款往往不规范，在交易过程中也未能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导致交易纠纷进一步增长。且随着科技的发展与通信技术的进步，当事人仅通过微信等通信设施协商相关事宜即达成买卖合同的情形大量存在，但由于缺乏对相对方的了解，导致无法证实买卖事实及相关交易细节，无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使更多的案件进入诉讼程序。

三、买卖合同纠纷诉源治理的对策与建议

（一）对经济活动主体的相关建议。“法治建设既要抓末端、治已病，更要抓前端、治未病。”进入新时代发展阶段，要更好地发挥法律职能作用，积极引领社会法治意识、防患未然。树立诚信经营理念，无论是企业还是个人，在买卖合同的缔结、履行等环节，均应坚守诚信经营理念，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供货质量、交货方式、付款期限等内容履行各自的义务。同时，还应当充分尊重各类买卖合同附随义务和交易习惯，诚信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加强企业自身经营管理，做到自买卖合同签订之始就有法律专业人员全程参与，保障企业在买卖合同签订、履行等环节中的合法权益。在签订买卖合同时，交易方应充分利用各种信息渠道审查合同相对方的履约能力，尽可能降低合同履行中合同相对方的违约风险。订立规范的买卖合同，尽量签订书面买卖合同，并严格审查交易相对方的授权、资质等形式要件，注明特殊条款的约定，避免后续因责任承担问题产生争议。

（二）注重宣传提升工作主动性。诉源治理不能等到案件到了法院门口才行动起来，针对部分群众对调解、仲裁、诉讼等多元化矛盾纠纷解决方式认识不足，过度偏好通过诉讼途径化解纠纷的问题，法院可以通过开展大调研大走访、法律八进等群众性法治宣传活动、案例指导、法治讲堂等举措，积极培育多元化纠纷解决观念，引导群众理性选择恰当

的纠纷解决方式。同时，注重强化诉讼风险和诉讼权利义务告知制度，教育引导当事人正确认识诉讼证据规则与裁判结果的关系，正确看待纷争发生的原因及生活、生产过程中各种风险对诉讼、执行效果的影响，引导当事人依法合理行使诉权、减少盲目诉讼，降低非理性诉讼案件数量。充分发挥道德引导个人行为、规范社会秩序、平息矛盾纠纷的积极作用。

（三）完善多元解纷配套机制。诉源治理强调“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为把矛盾纠纷前端化解，践行多元化矛盾纠纷解决机制，科学构建“诉调对接”工作模式，坚持规范司法、人性司法理念，在双方自愿、合法的前提下，积极进行调解工作，不仅有利于维护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减少当事人诉累，更有利于降低诉讼成本，节约司法资源，达到办案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多元解纷实效有待进一步提升，目前部分非诉解纷机构在组织架构上不够健全、社会公信力不强、在多元解纷机制中的地位和作用不是很理想。且就该机制运行现状来说，不同部门在化解纠纷时仍呈现各自为战的状态，法院承受着较大的纠纷化解工作量，非诉解纷的前端化解功能还未得以有效激发。完善多元解纷机制，法院要发挥在解纷化解上的专业优势，对诉源治理中的其他调解主体进行业务培训和指导，完善党委、政府主导、多方协同参与、全方位联动的多元解

纷大格局。为深入推进诉源治理，要加强体系性建设，不断完善多元解纷配套机制，激发各社会组织解纷内生动力，还要考虑整体的联动性，增强各种解纷组织间的互动协作，形成联动效益。

（四）优化诉调衔接机制。在法院内部，要优化诉调衔接机制，加大诉调对接平台构建，注重诉前纠纷甄别分流，对适宜调解的案件做分流处理，并建立调解前置程序。对进入一审诉讼程序的案件，承办法官也要将调解工作放在前面。做好庭前准备工作，促进庭前调解。案件在开庭前，通过法院传票、面对面或通讯谈话、证据交换等环节，带领当事人亲身体会法律事实的认定过程，并结合以往判例耐心解案释法，使得双方当事人逐渐对自身利益边界有正确的评估，从而促进矛盾纠纷的和谐化解。书记员在电话联系当事人进行送达的过程中，先征求当事人的意见，对于存在调解可能性的，及时向承办法官反馈，承办法官针对有调解意向的案件，侧重进行调解工作。调动多方力量参与，助推案件调解。部分当事人因个性脾气、年龄、受教育水平等因素，对自身权益认识存在误区，通过调动当事人信任的如儿女等亲属力量，向他们释明困惑；有代理律师的当事人，充分与律师沟通，增加化解矛盾的力量。

基于买卖合同案件争议焦点的相似性，可以建立“典型案例—调判方法—同类纠纷”的示范调判机制，前期通过选

择典型案例作为示范案例，处理形成判例或调解方案，引导待决案件的当事人参照处理，促进同类纠纷化解于萌芽。